

第一章 緒論

一、研究動機與目的

根據立法院於八十三年一月三讀通過之「師資培育法」，將來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者，於通過教師資格初檢後，可以取得「實習教師」資格。經一年教育實習之後，通過教師資格複檢，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資格。這是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的一個重大變革。可以預期的是，此項變革對於我國中、小學教師的素質將會有深遠的影響，而且對於師資培育制度也將會有重大的衝擊。

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實施涉及非常多的因素與考慮，也有許多相關問題亟待深入研究與規畫，包括檢定的項目、檢定的流程、檢定的方法、檢定的標準、檢定的人員與機構等。在所有這些問題之中，最具關鍵的就是「檢定的項目」，因為一方面檢定的項目會影響到檢定的流程、檢定的方法、檢定的標準、檢定的人員與機構等；另一方面，師範校院及所有提供師資培育學程之學校，也將會因應「檢定項目」而設計或調整其課程結構、課程內容、教學方式等。可以預期的是，教師資格檢定的項目將會對師範校院有重大的衝擊，因此也將是爭議性非常大的問題。

首先，由於實習教師皆是初為人師，一年的實習對於一個教師的專業成長，是非常重要的。如果實習老師沒有適當的專業知能做為準備，對於實習學校、學童、及教師本人可能都有負面的影響。因此，有必要徹底釐清究竟實習教師需要什麼專業知能，才夠資格進行實習？而這個問題的答案也將反應在「初檢的檢定項目」上。其次，我們也必須徹底釐清實習結束時，究竟要檢定那些專業知能，才能給予他們合格的教師資格？這些複檢的項目也就變成了實習教師在實習期間所要努力的目標，同時也會引導實習的方式，甚或他們日後的教學方式。凡此總總皆啓示我們，教師資格檢定的項目將是一個影響重大的課題。如此重大的課題必須預先深入探討，以避免將來在執行時可能遭遇的問題或阻力。

基於上述動機，由於「檢定項目」乃是整個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關鍵，本研究的目的乃是以有系統的方式來決定初檢與複檢的檢定項目，以便將來擬定一個完整的教師資格檢定方案時有所依據，同時也讓師範校院將來在調整課程安排與教學方式時有參考的依據。因此，研究小組決定的核心研究問題是：「國小教師資格檢定的初檢應檢定什麼項目？複檢應檢定什麼項目？」

二、研究範圍與名詞界定

在原先的研究計畫中，研究小組刻意以「檢定項目」做為為核心問題與出發點，並把其他問題（如：檢定的方法、檢定的程序、檢定的標準、檢定的人員與機構等）視為「相關的問題」，這些問題可以一併考慮，但是研究小組不準備花費太多

的心力。隨著研究的進展，研究小組也逐漸發現：「檢定的項目」確實無法與其他相關的問題分開來決定，因為彼此往往互相影響，必須一併考慮。因此，演變的結果，本研究變成以探討「檢定項目」為主，其他相關問題為輔。此種演變也反應在最後的研究成果，研究小組所建構出來之「國小教師資格檢定方案」（見第九章），其中所謂「檢定項目」的意義比原先設想的還要廣，包括考試科目、考試方式、考核項目及考核方式等。至於相關問題的探討，則特別在第十章做概略的討論，使得研究的成果不僅有核心的焦點，也照顧到相關的問題。

三、研究方法與步驟

由於本研究的性質頗為特殊，而且研究的課題相當複雜，涉及的層面也相當廣，研究結果的品質完全取決於研究方法的合宜、研究程序的合理，以及協同研究人員的素質。本節說明：本研究如何從研究方法與研究程序的考慮，來設法提昇研究的嚴謹度與可靠度。這些研究方法的採用都是為了促進研究成果的價值與品質。

如前所述，本研究的核心問題是：「國小教師資格檢定的初檢應檢定什麼項目？複檢應檢定什麼項目？」然而，要回答這個問題之前，我們必須先回答一個方法論上的問題：「應該如何決定國小教師資格檢定的檢定項目？」同樣一個研究問題，可以用許多不同的研究方法來得到答案：可以從現實的觀點，亦即國小教師的工作特性與實際需要，來探討決定檢定的項目；也可以從教育理論的觀點來分析歸納，以決定檢定的項目；也可以參考、比較別的國家之檢定制度，並從中找到答案；也可以設計一份問卷，然後請許許多多不同身分的人來勾選填答檢定的項目，然後統計各種意見的百分比；也可以訪問各種不同的專家或不同身分的教育工作者，然後歸納他們的意見；甚至也可以由研究小組完全閉門造車地決定檢定的項目。總之，這些不同的研究方法有不同的假設，也代表了不同的研究態度，所得到的研究結果之嚴謹度（rigorousness）與可靠度（trustworthiness）也完全不一樣。所以研究者對於其採用的研究方法必須非常審慎，而且應盡可能表明其採用的研究方法之背後假設。基於這個前提，本節說明研究小組採用什麼研究方法，以及背後的假設與用意。

研究小組的一個基本假設是：本研究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，而且關係深遠，因此不能依賴單一的研究方法來決定檢定的項目，必須採用多種方法來交互決定檢定的項目，使得研究的成果能照顧到各方面的因素。為了使研究結果更為嚴謹且可靠，隨著研究的進展，研究小組也不斷檢討改進研究的方法。在原始的研究計畫中，研究小組訂定了五個規準，作為衡量研究成果的品質之準繩：一、符應國小老師的工作特性與需要。二、具有教育價值與前瞻性。三、蘊含相關人員的廣泛共識。四、條理清晰簡潔易懂。五、具體可行。

研究小組基本上是以這五個規準為出發點，並時時用這五個規準來檢討、調整本研究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方向。在整個研究過程中，整體研究架構皆維持原來研究計畫的精神，但是在研究方法上已經把原始的研究計畫做了少許的調整，以便更符合這五個規準的精神。為了簡單明瞭起見，研究小組也把這五個規準稍微修改成如